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气体系统设施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93-GXCJ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甲方）：广西奥里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奥里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气体系统设施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93-GXCJ

签订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

根据2025年09月02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并经评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成交）内容

1.1服务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气体系统设施维保服务

2. 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 1314000.00元）。

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本合同履约期3年，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于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

3.2服务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有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权利。

4.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该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按合同内的服务内容定时完成维保内容，甲方相关科室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6.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6.4 乙方根据本项目所涉及内容逐项验收，每月出具维保记录并由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在每期气体系统设施维保结束，经考核合格通过后（当月考核上月份），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上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维保费用；每次支付总金额的1/36，即¥36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7.2 气体系统设施维修更换零部件和耗材清单所产生费用支付：如发生气体系统设施维修更换零部件和耗材清单内的配件（详见附件一），按零部件和耗材清单综合单价优惠率下浮10%计算（具体以实际发生的维修更换数量为准）。

7.3 若未包含在零部件和耗材清单（详见附件一）的维修配件清单中的配件，乙方每月需单独进行数据结算汇总，且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审计科进行单价审核，最终按甲方审计科审核后的单价为准进行结算，并在结算汇总单上签

字确认。

8.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1、维保服务部分：

1.1、服务维保范围：本项目中相关设备的所有使用科室及机房等（分子筛制氧机组 2 个、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1 个、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3 个、医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1 个、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1 个、医用信息化护理系统）。

1.2、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要求维保公司派至少 2 名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维保，其中不少于 4 人在院内进行 24 小时值守，在接到医院维修电话后，应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置，以保证上述设备正常运行。

1.3、本项目维保费用含分子筛制氧机组、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定期更换耗材，详见下列清单：

一、分子筛制氧机组常用耗材/零部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空气压缩机				
1	油气分离器	P-CE03	个	36

2	医用空压专用 机油	全合成 20L/桶	桶	54
3	高温润滑剂	PS-HD11-507	个	72
过滤器				
1	精密空滤	VT32-8	个	18
2	油滤	PS-CE11	个	18
3	精密管道滤芯	JYX-36	个	72
4	精密管道滤芯	JYX-24	个	18

二、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常用耗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粉尘滤清器	铂兰盾	个	18
2	管道过滤器	铂兰盾	支	18
3	排气过滤器	铂兰盾	支	72
4	专用油滤器	铂兰盾	支	18
5	负压机组专用 油	/	升	126

6	排气灭菌装置	铂兰盾	套	9
---	--------	-----	---	---

三、医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常用耗材/零部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补充油脂杯	VT22-8	个	12
2	电机润滑脂	UD	KG	12
过滤器				
1	空气滤芯	VT22-8	个	12
2	管道过滤器芯	F216V-G	个	12
3	管道过滤器芯	F216V-H	个	12
4	管道过滤器芯	F216V-D	个	12

注：上述表格中规格型号出现的品牌为本院在用设备所属品牌。

1.4、维修：如设备临时出现故障，在接到医院维修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小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一般故障应在 72 小时完成维修，特大故障应在 7 日内完成维修。必要时维保公司提供备件使设备能正常工作，并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并做出故障防

范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5、根据方案进行定期巡检，定期对各设备部件进行巡检（检修内容详见2、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并根据巡检情况出具相应月/年巡检报告。设备检修时须经过医院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协调批准后方可进行检修，根据检修的结果出具检修报告，由双方管理人签字盖章确认这次检修完成。

2、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2.1、分子筛制氧机组部分

1、每天保养及维护：

①每天检查和记录制氧主机参数：氧气压力、氧气浓度、氧气流量等。

②每天检查和记录空气压缩机油位，空气滤芯是否堵塞、排气温度、空气压力等，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排除，必要时停机检修。

③每天检查和记录冷冻干燥机的冷媒是否泄漏（皮带松紧正常每季度查看一次）。

④每天检查和记录过滤器排水情况，并排放空气压缩机储气罐积水，防止水分进入制氧机影响寿命和分离效果。

⑤每天检查并紧固电控箱电源接线以及设备内接线螺丝，防止因螺丝松动所造成电压波动超过机组承受能力。

⑥每天保持设备的外表清洁，注意维保人员禁止用含油的抹布擦氧气管道。保持制氧机的良好工作环境，注意空气

的新鲜畅通，避免尘埃、烟雾，所有氧气管道禁火禁油。

⑦每天检查各系统管路及相应的阀门是否有漏气的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应立即处理。

2、每月保养及维护

① 清理空气压缩机空气过滤器滤芯、散热器、检查油位，必要时添加润滑油至正常范围。

②检查冷冻干燥机排水阀及精密过滤器是否畅通，清理散热器。

3、每 4 个月保养及维护

停机更换润滑油、滤芯、油气分离器等耗材。

2.2、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部分（每月巡回检查保养项目）

（一）氧气稳压装置

①各紧固件是否松动；

②减压器调整是否方便灵活准确；

③低压端氧气压力调整在 0.4-0.5MPa 之间，范围内可调，压力稳定；

④气密性检测。

（二）氧气流量仪

①紧固件是否松动，感应头连接是否良好；

②流量显示是否正常准确；

③气密性检测。

(三) 氧气管道/阀门

①气密性检测；

②紧固件是否松动，管壁是否磨损锈蚀。

(四) 氧气终端

①紧固件是否松动、与氧气吸入器插头是否密封，拔插是否灵活自如；

②气密性检测。

(五) 病房氧气维修阀

①调整是否方便灵活；

②气密性检测。

2.3、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部分（每月巡回检查保养项目）

(一) 真空负压机组

①真空泵油位检测；

②运转时有无杂音、振动；

③检测电机与真空泵连接处公差值；

④检测负压罐真空度；

⑤控制系统检查，在标称范围内是否能自动、交替开停机；

⑥检测机组运转电流、电压；

⑦气密性检测；

⑧设备清洁。

(二) 排气灭菌装置

①臭氧发生器检查、清理。

②紫外线灯检查。

③高温灭菌装置检查。

（三）负压终端

①紧固件是否松动、与负压吸引器插头是否密封，拔插是否灵活自如；

②气密性检测。

2.4、医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部分（每月巡回检查保养项目）

（一）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干燥机、细菌过滤器

①机台散热器、通风散热状况检查；

②机台运行噪声检查；

③机组排水、冷凝状况检查；

④机组漏气现象检查；

⑤空气过滤器检查、清理；

⑥控制系统检查；

⑦电气系统检查；

⑧管路压力检查；

⑨运转时数检查；

⑩环境温度检查；

⑪外电压、电流检查；

⑫设备清洁。

（二）空气稳压装置

①各紧固件是否松动；

②减压器调整是否方便灵活准确；

③低压端氧气压力调整在 0.4-0.5MPa 之间，范围内可调，压力稳定；

④气密性检测。

（三）空气终端

①气密性检测

2.5、医用气体报警系统部分（每月巡回检查保养项目）

（一）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①压力报警数值检查；

②压力数值显示检查。

2.6、医用信息化护理系统（每季度巡回检查保养项目）

（一）医用信息化传呼主机

①各线路接触检查，特别是 AC220 进插座处、网口、医护分机与主机联接线、主机与电脑联接线；

②信息通信管理检查，患者数据交换、双工对讲、呼叫处理。

（二）医用信息化床头分机

①信息通信检查。

②患者数据交换、指示灯显示检查，双工对讲、呼叫处理，

护理定位和呼叫转移处理检查。

（三）医用信息化走廊显示屏

①时间信息与电脑同步检查，

②宣传屏电脑信息上更新检查，呼叫、定位时能同步显示并处理。

（四）医用信息化床头手柄

①线路接触检查，按键呼叫处理。

三、零部件及耗材更换部分：

分子筛制氧机组、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用信息化护理系统设备零部件经检修需更换或消耗性零部件或耗材更换（依据运转时间）：如需更换的，维保公司立即做出维修方案并经医院同意后实施更换，以保证医院设备安全正常使用。维保公司按合同价格只收取设备零部件/耗材费用，免费安装、调试，零部件和耗材价格表（详见附件一）。更换后的零配件从更换使用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

四、遵循的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设备能安全、正常使用。相关规范如下：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 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YS/T 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GB 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T/CECS661-2020《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病应急
医疗设施设计标准》

五、免责部分

维护期限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维保方不负任何责任。

- 1、医院私自改装设备或附属品时。
- 2、医院采用其他供应商提供之零配件时。
- 3、非乙方技术人员擅自修理造成损坏时。
- 4、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医院之过失致设备故障或
毁损时。
- 5、因电力不稳定因素及环境因素造成的损坏时。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
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
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

10.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

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8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9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10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货物配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配件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3. 其他事项

13.1 合同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13.2 该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服务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岑溪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岑溪市北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8201010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税号: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 广西奥里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岑梧高速路引线旁明华庭 1 幢 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07714007

开户名称: 广西奥里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5312010103208971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

税号: 91450100MA5PXP6C34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